

2025 年度盐城市公安局机关民警家庭医疗 保险项目

委托方（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一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盐城市公安局机关民警家庭医疗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盐城市公安局机关民警家庭医疗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参保范围：经盐城市公安局认定的人员（在职民警、在职民警配偶及子女、离退休民警及配偶）

2. 保险费：348元/人/年，实际投保人数 7625 人，共计保费 26535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3.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投保资料审核后，向甲方出具保险费发票，甲方将保险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出单，保险责任生效。

4. 保险期间：壹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自 2025 年6月30日起至 2026 年6月29日二十四时止）



5. 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单位税号：91320900570377707K

单位地址：盐城市府西路 1 号盐城市国投商务楼 11 层北侧 1102-1146 号

单位电话：0515-88191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中支行

银行账户：1109665319000009526

6. 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单 婧	女	320102198505211535	15851351535	经纪重客部负责人
刘瑞轩	男	320102198006180388	18605180388	客户经理
宋 翔	男	320102198003180555	18605180555	客户经理
倪燕燕	女	320102198004018766	18605180766	客户经理
常 春	男	320102197207170585	17305170585	客服理赔部负责人
朱 克	男	320102198011190211	19805190211	意健险理赔员

二、保险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因



该伤害导致的身故或残疾，按约定金额给付保险金。

2. 意外医疗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含动物咬伤），并因该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3. 疾病身故责任：新保等待期 30 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因公牺牲的按因公保额给付，保险责任终止。

4. 疾病住院医疗责任：参保 30 天后，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5. 住院津贴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护理津贴。

6.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内，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条款列明的包含癌症等 55 种重大疾病，一旦确诊，被保险人按约定保险金额赔付。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本保险所承保病种为 55 种重大疾病，具体病种如下：

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特定年龄双耳失聪、特定年龄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



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严重原发性心肌病、严重多发性硬化症、严重脊髓灰质炎、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植物人状态、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严重冠心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埃博拉出血热、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胰腺移植、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溶血性链球菌性坏疽、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丝虫病所致象皮肿、亚急性硬化全脑炎、库鲁病、肺淋巴管肌瘤病（LAM）、进行性风疹性、亚历山大病。

7. 重症监护责任：在保险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等待期 30 天）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对被保险人按实际入住天数，给付重症监护津贴。

8. 定点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民营医院除外。

9. 既往症：因该项目具有连续性，对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已经患有尚未治愈的疾病的，为既往病史，该疾病及并发症，按照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对 2018 年 6 月 29 日后，民警家庭医疗保险投保期间发现的相关疾病及并发症，供应商需承诺承担赔偿责任，新保人员等待期为 30 天。

10. 合理的医疗费用指：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报销。



三、保险金额

1. 在职民警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障说明
意外身故	烈士 40 万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意外残疾按照《工伤认定标准》执行。
	因公 30 万	
	非公 15 万	
意外伤残	因公 30 万	
	非公 15 万	
意外门诊	3 万	因意外产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为 0，报销比例 95%。
意外住院	3 万	
汽车、轨道交通、水上交通	20 万	因驾驶或搭乘指定交通工具（驾驶指驾驶非营运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按对应的保额给付。
飞机	100 万	
疾病身故	8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按保额赔付，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住院医疗	2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在医保范围内，免赔为 0，给付比例 95%。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重大疾病	12 万	等待期 30 天，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条款列明的包含癌症等 55 种重大疾病，一旦确诊，每人按保险金额赔付。首次确诊为甲状腺癌症的按 2 万元给付，其他首次确诊但不在合同约定 55 种重大疾病范围内，年度医疗总费用大于 12 万元的给付保险金 2 万元。
疾病住院津贴	3.96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按 220 元/天给付护理津贴，每次住院给付日数 90 天为限，累计给付 180 天，不承担既往病



		史责任。
重症监护津贴	12 万	因意外或疾病（等待期 30 天）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按 1000 元/天给付重症监护津贴，累计给付 120 天为限。

2. 在职民警配偶及成年子女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障说明
意外身故	20 万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意外残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赔付。
意外伤残	20 万	
意外门诊	2 万	因意外产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为 0，报销比例 95%。
意外住院	2 万	
汽车、轨道交通、水上交通	20 万	因驾驶或搭乘指定交通工具（驾驶指驾驶非营运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按对应的保额给付。
飞机	100 万	
疾病身故	5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按保额赔付，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住院医疗	2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在医保范围内，免赔为 0，给付比例 95%，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住院津贴	3.96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按 220 元/天给付护理津贴，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90 天为限，累计给付 180 天，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重大疾病	12 万	等待期 30 天，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条款列明的包含癌症等 55 种重大疾病，一旦确诊，每人按保险金额赔付。首次确诊为甲状腺癌症的按 2 万元给付，其他首次确诊但不在合同约定 55 种重大疾病范围内，年度医疗总费用大于 12 万元的给付保险金 2 万元。
------	------	--

3. 在职民警未成年子女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障说明
意外身故	20 万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意外残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赔付。
意外伤残	20 万	
意外医疗（含门急诊和住院）	2 万	因意外产生的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为 0，报销比例 80%。（动物咬伤定额 300 元）
疾病身故	5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按保额赔付，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续保无等待期）。
疾病住院医疗	15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在医保范围内，有医保，免赔额为 0，赔付比例 80%；无医保，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80%。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住院津贴	3.96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按 220 元/天给付护理津贴，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90 天为限，累计给付 180 天，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重大疾病	12 万	等待期 30 天, 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条款列明的包含癌症等 15 种重大疾病, 一旦确诊, 每人按保险金额赔付。
------	------	--

4. 离退休民警保险责任

(1) 55-60 周岁离退休民警参照在职民警保险责任, 55-60 周岁离退休民警配偶参照在职民警配偶保险责任。

(2) 60 周岁 (含) 以上离退休民警及配偶 (男民警及男性家属以 61 周岁为界, 次年以 62 周岁为界, 第三年及以后以 63 周岁为界)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元)		保障说明
	60—75 周岁	75 周岁以上	
意外身故	50000	10000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意外残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赔付。
意外伤残	50000	10000	
意外住院医疗	20000	4000	因意外产生的医疗费用, 在医保范围内, 免赔 200 元, 报销比例 90%。
意外住院津贴	27000	27000	因各类意外而住院, 按实际住院天数*150 元/天给付, 不超过 180 天。
疾病住院医疗	20000	4000	首次参保 30 天后, 因疾病在二级 (含) 以上医院住院治疗, 在医保范围内, 经医保报销后的剩余个人自费费用, 免赔额 300 元, 剩余部分按 60%进行报销。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身故	5000	1000	因疾病导致的身故, 按保额赔付。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3267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对乙方进行相应金额的罚款，第一次有效投诉罚款 1000.00 元，第二次有效投诉罚款 5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罚款 100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2. 如乙方不能上门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责令乙方按合同规定进行整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5.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针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政审，并提供对应材料，如



乙方存在拒绝配合或拒绝提供所需对应资料等情形，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反商业贿赂义务：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围标、串标或者行贿甲方相关人员被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自愿放弃参与江苏省公安厅后三年度采购活动。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乙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乙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乙方机构列入甲方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责；因乙方额外向甲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乙方单方进行处理。

4. 根据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7. 甲乙双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



好风险管理。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除本协议合同方和被保险人之外的其他方：

1.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2.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依法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保险合同到期后，乙方将继续接受甲方（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理赔相关事宜，直至处理完毕。

4. 本协议履行期限：一年。



5. 甲乙双方有关本协议执行中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裁定。

6.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张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单娟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经核对，此合同与报批合同无误。

责任人：叶超群 日期：2025.7.11

